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209號

原　　告　楊承軒
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安

被　　告　陳思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同年月8日，但被告至今仍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對話紀錄擷圖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0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二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法定利息之起算日，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